

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

94年6月10日第42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5日第4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3日第5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日第6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學校特色發展、開拓教職員工生多元化視野及提升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家系列講座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學院負責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講座，其內容應符合本校中長程發展目標或執行教育部補助校級專案計畫目標；由學院規劃之講座，其內容應符合該學院專業領域範疇，且每學院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
- 第三條 各系列講座得由學院院長、副院長、本校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或聘任社會卓越人士、傑出校友、訪問學者等為本校兼任教師，以負責規劃、主持該講座課程，並邀請校外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蒞臨本校演講與互動答詢。
各系列講座之主講人及主題規劃，應先經該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實質審查通過後，併同審查紀錄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 第四條 名家系列講座課程，應符合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之原則，課程規劃為二學分，每單元三小時，共計十二次，其經費支給標準如下：
主持費：每單元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或計授課鐘點時數一小時，擇一辦理。
講座費：演講及答詢每單元新臺幣一萬元。
- 第五條 教職員工得依規定由單位薦送，經簽准參與研習，成績評定合格者，由推廣教育中心核發證明，其研習時數得登錄為終身學習時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